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题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同心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4.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1)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9:15-15:00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 219 号建材大厦 16 层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主持人：董事长尹自波

(一) 主持人宣布现场到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总额，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出席会议股东及其分别所持股数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宣布会议开始

(二) 主持人宣读会议议题

(三) 主持人宣读《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 主持人宣读《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五) 主持人宣读《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同心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六) 主持人宣读《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同心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七) 主持人宣读《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八) 主持人宣读《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九) 主持人宣读《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十)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十一) 主持人提名现场监票人、计票人，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举手表决

(十二)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就以上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十三) 监票人检票，计票人统计现场投票情况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四) 休会。由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统计结果发至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十五) 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回复网络及现场、网络合并投票结果

(十六) 计票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

(十七)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八) 律师宣读本次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十九) 出席会议公司董事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名

(二十) 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印发的《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国资发改革规[2020]8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法律顾问制度写入章程的有关规定精神，为明确总法律顾问职责定位，公司拟对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将章程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修改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二、第一百四十九条第（十四）款“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修改为：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三、将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在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后增加“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总法律顾问主要职责：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统一协调处理公司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章程作上述修改后，序号相应顺延。

请予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水股份”）就 4000t/d 二代新型干法节能环保绿色智能示范生产线项目，拟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材”）签署《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000t/d 二代新型干法节能环保绿色智能示范生产线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款 45,000 万元。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苏州中材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5,008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工程技术咨询；建材工业工程建设、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材设备维修，相关设备成套；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建材机械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苏州中材截止 2020 年末总资产 37.92 亿元，净资产 12.68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17 亿元，净利润 1.93 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3 月末总资产 40.92 亿元，净资产 13.23 亿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34 亿元，净利润 0.54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履约能力分析



苏州中材主要承建境内外大中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设备安装、建材装备制造及水泥厂大、中修等业务，具有丰富的业务管理经验，公司与苏州中材已有合作。该公司财务及经营运行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 因公司、青水股份与苏州中材同受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故本次青水股份与苏州中材签署合同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青水股份与苏州中材签署总承包合同，由苏州中材总承包建设青水股份 4000t/d 二代新型干法节能环保绿色智能示范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合同总价款 45,0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工程名称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000t/d 二代新型干法节能环保绿色智能示范生产线项目。

(二) 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采用第二代智能化新型干法预分解窑生产工艺，建设一条 4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 7MW 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可年产熟料 124 万吨。

(三) 工程总承包范围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厂区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防治设施设计专篇的编制；整条熟料生产线总平面设计及效果图设计；辅助原材料储存系统、原煤储存系统、原料配料系统、生料制备及储存系统、熟料煅烧及储存系统、原煤制备及储存系统、脱硝系统、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的整条熟料生产线工艺及施工图设计；新原煤预均化储存及输送系统、110KV 总降的工艺及施工图设计；配套的厂区内给排水、供电、暖动、通讯、消防、视频监控、照明、道路、挡墙、护坡等其他辅



助生产、生活设施设计；一级安标设计；现 35KV 总降、辅助原材料卸车及输送、原煤卸车储存及输送的优化改造设计等。

2. 辅助原材料储存系统、原料配料系统、生料制备及储存系统、熟料煅烧及储存系统、原煤制备及储存系统、脱硝系统、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的整条熟料生产线及配套的厂区内给排水、供电、暖通、通讯、消防、视频监控、照明、道路、挡墙、护坡等辅助生产生活设施的设备采购及运输、材料采购及运输、基建施工、安装施工；现 35KV 总降、辅助原材料卸车及输送、原煤卸车储存、输送优化改造及一级安标的设备采购及运输、材料采购及运输、基建施工、安装施工等；试生产调试。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肆亿伍仟万元整（小写金额：45,000.00 万元，含税：设备 13%增值税、施工 9%增值税、其他费用 6%增值税）。

2. 合同价款的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总承包包干价的方式，合同价格及其对应的分项价是固定价，不予调差。总承包合同范围外增加的内容，按以下条款进行变更：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价款；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价款；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价款。

（五）付款方式

1. 青水股份在合同生效后 14 个工作日内向苏州中材支付合同总价的 15%作为工程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质保金

（1）施工进度款

苏州中材按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各车间价格分摊成形象进度款，按月上报实际完成工程量，由青水股份代表审查报青水股份审定，青水股份按月

支付审定后工程量进度款的 70%。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对应总价款的 90%；通过试运行考核（性能考核）后付至 95%，余款 5%作为质量保修金，于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设备进度款

苏州中材根据签订的设备供货合同付款约定，每月向青水股份提出下月的付款计划，青水股份对此付款计划进行审定，审定无误后在设备供货合同付款日之前 5 个工作日内把货款汇到苏州中材账户，由苏州中材向供货商付款，青水股份无特殊原因不得拖延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对应总价款的 90%；通过试运行考核（性能考核）后付至 95%，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

（3）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从收到预付款次月起，剩余的 85%按月平均支付，不留质保金。

（4）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性能考核后，竣工结算完成之后一月内，留工程结算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其余的结算尾款一次付清。质量保证期为负荷联动试车合格后 12 个月。

（5）青水股份所有进度付款应在苏州中材提出申请的 7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次月 15 日前支付。苏州中材应在进度付款前不少于 7 日向青水股份提供相应发票，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导致青水股份延期支付工程款，由苏州中材承担相应责任。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且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目前设备、材料市场价格为依据，由青水股份通过招标，经综合评定后，最终确定苏州中材为中标单位，并确定其投标价格为本次交易价格。



五、 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青水股份 4000t/d 二代新型干法节能环保绿色智能示范生产线项目建设需要，交易价格由青水股份通过招标，经综合评定后，最终确定苏州中材为中标单位，并确定其投标价格为本次交易价格，价格公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青水股份与苏州中材签署总承包合同事宜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请予审议：同意青水股份就 4000t/d 二代新型干法节能环保绿色智能示范生产线项目，与苏州中材签署 EPC 总承包合同，由苏州中材总承包建设青水股份 4000t/d 二代新型干法节能环保绿色智能示范生产线项目，合同总价款 45,000 万元。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同心赛马新材料 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同心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赛马”）就乡村振兴 4000t/d 绿色智能二代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拟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材”）签署《宁夏同心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乡村振兴 4000t/d 绿色智能二代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款 71,000 万元。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苏州中材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5,008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工程技术咨询；建材工业工程建设、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材设备维修，相关设备成套；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建材机械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苏州中材截止 2020 年末总资产 37.92 亿元，净资产 12.68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17 亿元，净利润 1.93 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3 月末总资产 40.92 亿元，净资产 13.23 亿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34 亿元，净利润 0.54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履约能力分析



苏州中材主要承建境内外大中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设备安装、建材装备制造及水泥厂大、中修等业务，具有丰富的业务管理经验，公司与苏州中材已有合作。该公司财务及经营运行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四）因公司、同心赛马与苏州中材同受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故本次同心赛马与苏州中材签署合同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同心赛马与苏州中材签署总承包合同，由苏州中材总承包建设同心赛马乡村振兴 4000t/d 绿色智能二代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合同总价款 71,0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

宁夏同心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乡村振兴 4000t/d 绿色智能二代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

（二）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采用第二代智能化新型干法预分解窑生产工艺，建设一条 4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配套 7MW 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可年产熟料 124 万吨，其中商品熟料外销 38 万吨，年产水泥 100 万吨。

（三）工程总承包范围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厂区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防治设施设计专篇的编制；从矿山开采至产品出厂整条水泥生产线总平面设计及效果图设计；从矿山开采至产品出厂整条水泥生产线工艺及施工图设计；配套脱硝系统及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工艺及施工图设计；110KV 总降、中控楼、销售楼、进出厂大门、门房设计；厂区红线内的给排水、循环水、化水、污水、中水、供电、暖通、网络通讯、保温、智能化、自动化、消防、厂区总降至供电部门联络通讯、视频监控、一级安标、环保、室内外照明设计；红线范围内工程地质勘察布孔、桩基、道路、场

坪、水沟、围墙、挡墙及护坡设计；厂外防洪、排水设施设计；办公楼、职工宿舍、浴室、食堂等厂前区设计；配套的其他辅助生产、生活设施等设计。

2. 从石灰石破碎、各原材料进厂至水泥产品出厂的整条水泥生产线及配套的电站系统、脱硝系统、110 总降的设备、材料采购及运输、建筑施工、安装施工；厂区红线内的给排水、循环水、化水、污水、中水、供电、暖通、网络通讯、保温、智能化、自动化、消防、厂区总降至供电部门联络通讯、视频监控（同吴忠合同范围 24 套视频监控）、一级安标、环保、室内外照明的采购、施工、安装；红线范围内道路、场坪、污水处理及雨水收集、水沟、围墙、挡墙及护坡等的施工；矿山破碎工业场地设施、中控楼、销售楼、进出厂大门、门房的施工（含水、电、暖、通）；办公楼、职工宿舍、浴室、食堂等厂前区的施工（含水、电、暖、通）；试生产调试。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柒亿壹仟万元整（小写：71,000 万元，含税：设备 13%增值税、施工 9%增值税、其他费用 6%增值税）。

2. 合同价款的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总承包包干价的方式，合同价格及其对应的分项价是固定价，不予调差。总承包合同范围外增加的内容，按以下条款进行变更：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价款；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价款；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价款。

（五）付款方式

1. 同心赛马在合同生效后 14 个工作日内向苏州中材支付合同总价的 15%作为工程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质保金

（1）施工进度款



苏州中材按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各车间价格分摊成形象进度款，按月上报实际完成工程量，由同心赛马代表审查报同心赛马审定，同心赛马按月支付审定后工程量进度款的 70%。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对应总价款的 90%；通过试运行考核（性能考核）后付至 95%，余款 5%作为质量保修金，于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设备进度款

苏州中材根据签订的设备供货合同付款约定，每月向同心赛马提出下月的付款计划，同心赛马对此付款计划进行审定，审定无误后在设备供货合同付款日之前 5 个工作日内把货款汇到苏州中材账户，由苏州中材向供货商付款，同心赛马无特殊原因不得拖延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对应总价款的 90%；通过试运行考核（性能考核）后付至 95%，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

（3）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从收到预付款次月起，剩余的 85%按月平均支付，不留质保金。

（4）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性能考核后，竣工结算完成之后一月内，留工程结算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其余的结算尾款一次付清。质量保证期为负荷联动试车合格后 12 个月。

（5）同心赛马所有进度付款应在苏州中材提出申请的 7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次月 15 日前支付。苏州中材应在进度付款前不少于 7 日向同心赛马提供相应发票，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导致同心赛马延期支付工程款，由苏州中材承担相应责任。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且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目前设备、材料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同心赛马通过招标，经综合评定后，最终确定苏州中材为中标单位，并确定其投标价格为本次交易价格。



五、 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同心赛马乡村振兴 4000t/d 绿色智能二代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建设需要,交易价格由同心赛马通过招标,经综合评定后,最终确定苏州中材为中标单位,并确定其投标价格为本次交易价格,价格公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心赛马与苏州中材签署总承包合同事宜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请予审议:同意同心赛马就乡村振兴 4000t/d 绿色智能二代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与苏州中材签署 EPC 总承包合同,由苏州中材总承包建设同心赛马乡村振兴 4000t/d 绿色智能二代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合同总价款 71,000 万元。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四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张文君、黄爱学、陈世宁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请予审议：同意张文君、黄爱学、陈世宁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宁夏建材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张文君，男，汉族，1965 年 9 月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灵武市民贸特需供应公司副经理、宁夏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分所部门经理、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分所副主任会计师、宁夏分所副所长、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 黄爱学，男，汉族，1969 年 8 月生，博士。北方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从事公司法、证券法等领域的教学科研和法律实务工作。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专著《金融商品交易反欺诈制度研究》和《非上市公司股份交易法律问题研究》。曾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法学会等机构的法学智库专家、中国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宁夏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德鸿（银川）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西夏区法院特邀调解员。

3. 陈世宁，男，汉族，1970 年 11 月生，大学，经济师，具备证券、基金、期货业务从业资格。曾任中行银川市分行信贷业务科副科长、中行宁夏分行公司业务处二科科长、风险管理处尽职调查科科长、兴业银行北京市分行风险管理处信贷审批主管、宁夏银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熟悉



商业银行信贷业务和宁夏经济及金融市场环境。筹建并发起设立中国银河证券在宁首家分支机构，先后任银河证券银川营业部总经理、宁夏分公司总经理、银河证券公司首届产品评审委员会委员、宁夏回族自治区产业引导基金评审专家、宁夏证券期货业协会副秘书长职务。曾获评银河证券“十大青年管理能手”、“核心骨干人才”（优秀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现任览山(宁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银川仲裁委仲裁员和北方民族大学兼职教师。



议案五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尹自波、余明清、于凯军、王玉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请予审议：同意尹自波、余明清、于凯军、王玉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宁夏建材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尹自波，男，汉族，1968 年 12 月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宁夏水泥厂矿山分厂副厂长、厂长、宁夏赛马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分厂厂长、宁夏赛马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管部部长、宁夏赛马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 余明清，男，汉族，1963 年 11 月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副总经理、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建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于凯军，男，汉族，1963 年 4 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在甘肃省平凉地区财政局工作，历任深圳兰光电子工业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



秘书、总法律顾问，海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4. 王玉林，男，汉族，1969 年 11 月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宁夏赛马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烧成分厂厂长、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烧成分厂厂长、干法分厂厂长，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议案六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推荐朱彧、崔向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公司职代会推举孙学祥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请予审议：同意提名朱彧、崔向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公司职代会推举孙学祥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附：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朱 彧：男，汉族，1966 年 4 月生，大学，高级工程师。曾任宁夏青铜峡铝厂电解一分厂副厂长，宁夏青铜峡铝业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公司宁东生产指挥部总指挥助理（挂职），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安全总监。

崔向阳，男，汉族，1971 年 4 月生，大学，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建材建设总公司经营管理部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高级业务经理、法律事务部高级业务经理、执业企业法律顾问、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高级业务经理、办公室（董办）主任助理、企业法律顾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孙学祥，男，汉族，1970 年 1 月生，大专。曾任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山分厂厂长助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行管理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现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党委工作部及人力资源部部长，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